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32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3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3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3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.0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3.0,列全市第2位;市中区为3.6,列全市第3位;山亭区为3.8,列全市第4位;台儿庄区为4.0,列全市第5位;薛城区为6.2,列全市第6位;峯城区为6.4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3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6.8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东沙河镇为7.6,列全市第2位;滕州市龙泉街道为10.2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孟庄镇为10.6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店

子镇为 11.2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山亭区冯卯镇为 11.4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3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南沙河镇为 62.6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滕州市木石镇为 59.2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薛城区邹坞镇为 57.8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滕州市西岗镇为 56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滕州市羊庄镇为 53.4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峯城区峨山镇为 51.8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3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峯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、滕州市东沙河镇、滕州市龙泉街道、市中区孟庄镇、山亭区店子镇、山亭区冯卯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滕州市南沙河镇、滕州市木石镇、薛城区邹坞镇、滕州市西岗镇、滕州市羊庄镇、峯城区峨山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